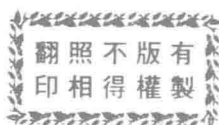


段紹經編

法律問題決議錄續編

附錄：釋字一三七至一〇九號解釋全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法律問題決議錄續編

定價：新台幣九百元正

編輯者：段

紹

禪

住址：台北市泉州街十四之一號五樓

郵撥帳號：五二六二一四號段紹禪

電話：三〇一九七七四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昭信印刷廠

目 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

民法	一
公司法	一四
票據法	一一
海商法	一五
動產擔保交易法	一六

二、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民事訴訟法	一六一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三三
強制執行法	一三六
破產法	三一〇
非訟事件法	三一四
公證法	二二〇
提存法	二二三
管收條例	二二六

目錄

三、刑法及關係法

刑法	三二七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四七七
懲治走私條例	四八八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八九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四九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九三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四九七
懲治盜匪條例	五〇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五〇五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五〇七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五一二
陸海空軍刑法	五一五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五一七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刑事訴訟法	五三八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六三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六六一

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	六六四
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六六五
保安處分執行法	六六八

五、行政法規

土地法	六六九
土地登記規則	六八三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六八九
平均地權條例	六九一
農業發展條例	六九三
國家賠償法	六九五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六九七
森林法	七〇〇
勞動基準法	七〇三
工廠法	七〇六
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七一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七一二
藥物藥商管理法	七一一
醫師法	七二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七二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七三六
商標法·····	七三七
專利法·····	七五五
著作權法·····	七六二
稅捐稽徵法·····	七八七
證券交易法·····	八〇四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八〇六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八〇八
營業稅法·····	八〇九
所得稅法·····	八一
契稅條例·····	八一二
遺產及贈與稅法·····	八一三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八一五
使用牌照稅法·····	八一六
筵席及娛樂稅法·····	八一七
漁業法·····	八一九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八二一
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八二二
附錄：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一三七至二〇九號解釋全文·····	八二三—一一〇八

民法

第六十六條

目前社會間流行預售房屋委建出售，即建築公司在房屋建造中以客戶名義爲起造人出售，茲甲公司在地基建妥後，將二樓房屋與A客戶訂約出售，並變更起造人名義，嗣又於一樓橫板完工二樓未建之時，將一樓售與B客戶，亦變更起造人名義，嗣甲公司倒閉，由AB客戶自行出資，始建築完成（未辦總登記），經甲公司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問可否查封該一、二樓房屋？

甲說：該房屋既爲甲公司建築，該公司即爲原始建造人，縱然起造人名義變更，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不影響甲公司爲房屋之原始所有權人。

乙說：該房屋雖爲甲公司興建，但興建途中，起造人名義已變更，今又爲委託建築，應有承攬性質，且事實上甲公司倒閉，由A、B自行出資建築完工，應認該房屋分別爲A、B所有，不得查封。

丙說：A部分房屋不得查封，B部分房屋可以查封，參照甲說所引最高法院決議，須足以避風雨始足認爲屬於不動產，茲A部分房屋尚未建築，甲公司即倒閉，由A出資，應認該房屋爲A建造，A爲原始所有權人，故不得查封。B部分房屋既爲甲公司建造，應爲甲公司所有（雖嗣後B亦出資，仍同），故得查封。

決議：依據司法院第一廳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72）廳民二字第〇二五二號函轉示：

1 目前社會間流行預售房屋委建契約，其內容爲委建人將價款交付建築公司，於房屋建成後，由該房屋及土地過戶與委建人，名爲委建，其實質仍爲房屋之買賣。

2 又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着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着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雖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如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

用之目的，即屬土地之定着物，買受此種房屋之人，乃係基於法律行為，自須辦理移轉登記，始能取得所有權，如僅變更起造人名義，而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移轉登記時，當不能因此項行政上變更起造人之權宜措施，遽認該買受人為原始建築人。（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 本間A、B與甲公司訂立委建房屋契約，其性質自屬買賣。茲甲公司於一樓橫板完工二樓未建時倒閉，由A、B自行出資，始建築完成。則一樓部分，因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自屬土地之定着物。B買受此房屋，因尚未辦理建築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所有權仍屬甲公司所有，不因該房屋之起造人名義，已變更為B而受影響，從而甲公司之債權人聲請查封一樓自無不合。至二樓部分係由A自行出資興建。此項自己建築之房屋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縱使不經登記，亦不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此部分之房屋，應屬A所有，從而甲公司之債權人，自不得聲請對之執行。研討結果採內說，並無不合。（七一年台高院民執二四號提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支票執票人向付款人所為提示，應否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而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

甲說：支票執票人所為之提示，雖已逾票據法所規定之提示期限，但此項提示仍應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號判決參照）。

乙說：發票人與付款人在法律上地位不同，尚難指付款人有代發票人受領執票人對發票人其他有關票據權利行使之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之權利，是執票人之提示行為雖可解為權利之行使，但既非向發票人為給付之請求，自難認有中斷對發票人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二六〇四號判決參照）。

決議：採甲說。（七二年台高院民三號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

民法上之誠實信用原則，是否僅適用於債之關係？

甲說：誠實信用原則就其在民法上之體系地位而言，係規定於債編（參見民法第二百十九條），而非明定於總則編，故此項原則之適用，必以債權債務之存在為前提，苟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即無適用此項之餘地，自不能適用於民法其他各編及民事特別法。

乙說：誠實信用原則為民法之最高基本規範，雖規定於民法債編，但非僅限於債之關係上有其適用，即一切私權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均應遵守此一原則，否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除債之關係外，縱違背誠信原則，仍受法律之保護，實無以實現法律之妥當性與公平性。

決議：審查意見修正為「民法第二百十九條誠實信用原則，業經列入修正民法總則第一百四十八條，修正後之意旨與乙說相同。（七一年台高院民八號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某甲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無權占有乙農會土地廿坪建築房屋，經農會理事會決議將被占用土地出售予甲，甲向農會辦理購買手續，因土地價款發生爭執，甲即於同年十二月九日將價款提存法院，乙農會以某甲無權占有其土地，訴請拆屋還地，是否有理由？

甲說：買賣不動產契約，若雙方就其契約已相互同意，則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某甲無權占有土地，經乙農會理事會決議出售，辦理購買手續與農會發生爭執，業將價款提存，其買賣契約已合法成立，某甲基於買賣契約而占有，乙農會未解除契約以前，自不得以某甲為無權占有，而訴請拆屋還地。

乙說：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須雙方就其移轉之不動產及價金，業已相互一致，其買賣契約始為成立，某甲占有乙農會土地，雖經農會理事會決議出售，惟購買與農會發生爭執，將價款提存，其移轉價金之意思表示尚未一致，其契約自未合法成立，乙農會以某甲為無權占有，訴請拆屋還地，即屬

有理由。

決議：本題所謂「因土地價款發生爭執」，究係如何爭執，題意不清，如農會理事會之決議有價款若干，而甲不同意該價款，或僅決議出售於甲，並無價款若干之決議，則買賣契約因必要之點尚未一致，不能認為成立買賣，乙之請求即有理由。倘若買賣價款若干曾經雙方一致同意，嗣後一方悔約而有爭執，則買賣契約業已成立，乙之請求，即無理由。（七十年台高院民一〇號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

甲死亡時在國內無親人，甲之友乙爲之支出殯葬費用二十萬元，嗣甲之配偶及子女返國，乙可否向甲之配偶及子女求償？

甲說：（否定說）

我國現行民法並無配偶及子女應負擔夫或父母殯葬費用之規定，且揆諸臺灣省目前情形，死亡者之殯葬費用，由遺產中支付者有之，由配偶單獨支付者有之，由子女或親友籌資共同支付者有之，其方式不一而足，端視感情深淺及經濟能力而定，並無一定之通例可循，尙難謂有此習慣法存在，從而乙向甲之配偶及子女求償支出之殯葬費用，並無依據，自難准許。

乙說：（肯定說）

乙應向甲之配偶求償，依我國民法扶養制度所由設之社會及倫理精神價值而觀，扶養內容之範圍，不僅包括維持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費用，且包括幼少者之教育費及死亡者之殯葬費用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一一六號判例，且配偶爲終身共同生活之親屬，爲家庭產生之基礎成員，故夫妻間互負扶養義務爲當然之解釋，此外，觀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全部財產負擔之精神及前述配偶間之密切關係，堪認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且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甲之子女爲甲之直系血親卑親，自亦有履行扶養之義務，某乙爲之代爲支付殯葬費用，自均得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向甲之配偶及其子女請求返還。

丙說：（肯定說）

乙應向甲之子女求償，殯葬費用既屬於扶養內容之範圍，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甲之子女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有最先履行之義務，則某乙為其代墊殯葬費用，自得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訴請甲之子女償還。

決議：採乙說（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六十五年法律座談會及戴炎輝教授著中國親屬法第三三四頁）。（七三年台高院民五號提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甲有機車一部，為乙盜竊，乙將之寄託於丙處（設丙不知為贓物），丙以之出售他人得款一萬元。問甲可否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丙請求返還利益？

甲說：丙擅將乙寄託之機車變售得款，乃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獲有利益，並使甲之所有權無法回復，其雙方損益即互有因果關係，且係基於受益人單方行為所造成，甲丙間應有不當得利之關係，甲自可據此向丙主張返還利益。

乙說：按不當得利，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必須利益與損害之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負返還義務（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台上三八一三號判決要旨），丙將機車轉售得款，係基於占有乙寄託之機車而來，與甲應無直接因果關係，且本題又非屬民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之情形，甲自不得據此向丙請求返還利益。

決議：採乙說。（六八年台高院民一號提案）

某甲持有乙所簽發以華南銀行為付款人且已劃平行線，面額為新台幣二萬元之支票一紙，存入其設於第一銀行之帳戶內，委託該行提出交換取款，惟第一銀行承辦人一時疏失，未俟交換結果，即如數付款予甲，嗣該支票竟遭退票，此時第一銀行究應依何種法律關係向甲請求償還？

甲說：按某甲將該支票存入第一銀行帳戶，係委託第一銀行取款，亦即第一銀行並非支票之付款人，在

未獲付款人同意付款而收入該票款以前，原無付款之義務，故縱屬因錯誤而將款付與某甲，某甲亦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第一銀行受損害，第一銀行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某甲返還該款。

乙說：某甲持有該支票委託第一銀行取款，而受託銀行在該票款尚未收取以前，即照票面額如數付款與甲，顯係墊支之性質，應屬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故受託取款之第一銀行，於該支票退票後，即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返還該款。

決議：採甲說。（六八年台高院民一四號提案）

甲於民國五十年將其所有之A土地出售給乙，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委託之代書丙之過失，致將甲所有之B土地亦連同A土地移轉於乙，民國六十七年甲發現代書登記錯誤，遂請求塗銷乙對於B土地之所有權並返還B土地，應否准許。

甲說：依土地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在第三者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既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自不能據以除斥真正之權利，本件B土地非在買賣契約範圍之內，其移轉登記原因無效，甲得請求塗銷登記（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〇九號判例參照）。

乙說：按物權行爲具無因性，不因債權行爲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失效。何況委託之代表丙爲甲之代理人，其登記錯誤係屬意思表示錯誤，其效果直接歸於本人，本人因意思表示錯誤未於除斥期間行使撤銷，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唯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因十五年消滅時效經過而不得請求。丙說：按特定物買賣契約係屬債權行爲，物權行爲併存之契約，債權行爲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物權行爲之效力自因而受影響，本件債權行爲自始即屬無效，物權行爲亦無所依存，甲之請求應屬有理由。

決議：依據司法院第一廳七十年九月四日(70)廳民一字第〇六四九號函轉示：

甲於民國五十年將其所有之A土地出售與乙，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委託之代書丙之過失，致將甲之B土地亦連同A土地移轉於乙，則B土地自始不在買賣契約範圍之內，自不生移轉登記是否無效之問題，惟物權行為亦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因甲所委託代書丙之過失，致效果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誤將甲所有之B土地亦連同A土地移轉於乙，其錯誤係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尚不能根據錯誤之法理撤銷其意思表示，並請求塗銷B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B地既不在甲、乙買賣契約範圍之內，係因甲代理人丙之過失，將B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所有，乙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甲受損害，自屬不當得利，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乙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此際應屬能否依不當得利請求乙移轉B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將土地返還之問題（應視乙有無為時效抗辯而定），殊不發生塗銷登記問題。（七十年台高院民三四號提案）

第一百八十條

被害人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僱用人丙賠償損害新台幣一百萬元。丙抗辯甲對受僱人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援用乙之時効利益，拒絕全部給付，有無可採？

甲說：依民法第二百八十條前段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除該債務人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依此規定，甲對乙之請求權時效消滅，僅對乙應分擔之五十萬元不得請求。丙援用其時効利益，僅能拒絕五十萬元之給付，而不得拒絕全部之給付。

乙說：按受僱人與僱用人所負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時效而消滅，乙即得拒絕全部給付。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未消滅，但甲請求丙賠償一百萬元後，丙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向乙為全部之求償，則無異剝奪乙之時効利益，故丙得援用乙

之時效利益而拒絕全部之給付。

決議：依據司法院第一廳七十四年二月廿五日(74)廳民一字第一一八號函轉示：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固僅規定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債務，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以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有過失，並非因對於受僱人具體的加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可見僱用人之此項過失，與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未必有因果關係存在，故法律又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之可言。本題被害人甲對受僱人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既已完成，僱用人丙自得援用乙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研討結果採乙說，核無不合。(七三年台高院民四號提案)

第一百八十四條

某縣政府為違法行政處分，將某乙之房屋視為違建物，命其職員予以拆除，嗣某乙提起訴願、再訴願，由內政部將原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乙乃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對於某縣政府請求賠償損害，是否有理由？

甲說：縣雖為公法人，但公法人亦為法人之一種，而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則為學者之通說，某縣政府違法之行政處分如侵害人民之權利，在私法上非不可構成侵權行為，某縣政府之職員雖係執行職務而將某乙之房屋拆除，亦應構成該縣法人之侵權行為，應由該縣政府代表縣法人負其責任。乙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理由。

乙說：某縣政府之行政處分雖經撤銷而失效。但其職員執行職務拆除乙之房屋，仍屬公權力之行使，不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殊無依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至其行為如發生在國家賠償法公布施行以後，受損害之人民是否得依國家賠償法以請求賠償則屬另一問題。

以上兩說以何說爲當。

決議：採甲說。（七一、二、一六、七十一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乙於六十七年六月間向甲借用某類輪美成衣基本配額一千打，約定翌（68）年一月間伊受核配該年度之同類基本配額時如數返還甲，並經過戶登記有案。翌（68）年一月間，乙受核配基本配額後，甲因未接有外銷訂單，未向乙請求辦理返還過戶手續，乙亦未按約定辦理返還登記與甲。越三月，乙自己接有外銷訂單，乃全部以之辦理外銷。至同年十月間，該類外銷市場貨物充斥，價格大跌，乙迄無該類外銷訂單以資外銷。而該類同年一月間原核定統一比價每打叁百元，亦因政府於同年六月底，依法收回未經外銷之所有廠銷剩餘基本配額，以致該類配額供過於求，撤銷統一比價而得「隨到隨辦」（意即隨時申請，皆可如數供應，無須費用）。茲甲以乙無基本配額返還，已屬給付不能，訴求按應返還當時每打三百元統一比價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甲說：甲既然約定於翌（68）年一月間受核配同額基本配額後如數返還，即應受拘束而辦理返還過戶手續，其因自己事由而給付不能，自應按返還當時核定之統一比價每打叁百元計算以金錢賠償。

乙說：乙雖未於約定之六十八年一月間如數返還，但因甲迄無該類外銷訂單，亦無出讓情事，對甲而言，實無損害，且依經濟部頒「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該年度用餘基本配額，如未在當（68）年六月底以前繳回政府者，則喪失翌（68）年度受核配繳回額百分之六十權利，或因而受處罰。是甲除因須外銷自政府或他人受讓該類配額因而受有損害得請求賠償以外，應爲尚未發生損害，甲之請求爲無理由。

決議：奉司法行政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台69函民字第六七八二號函核示：

同意研討結果採乙說，關於外銷配額之可否轉讓，有本部六十七年十月五日台（67）函民字第八七〇

○號函（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六年法律座談會彙編第六十五頁），可供參考。（六八年台高院民二一號提案）

原告爲某甲之真正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拍賣查封某甲之不動產，原可得完全之清償，詎某甲與乙成立虛偽之債權，於取得執行名義後，由某乙聲請參與分配，致原告僅分配得原債權額之二成，倘某乙刑事部份業經判決確定，原告是否得以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訴請某乙賠償其損害？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何爲標準？又倘原告勝訴，並取得賠償後，得否依原債權分配不足額，再請求執行某甲之其他財產？

甲說：1 某乙故意以不法行爲，侵害原告之債權，使原告債權之行使產生阻擾，並因而造成損失，自屬侵權行爲之範疇，從而原告得以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訴請某乙賠償其損害。

2 原告之債權原可得完全之清償，因某乙之不法侵害，致原告僅分得原債權額之二成，不足額八成，此爲原告損失之金額，自得以此爲其請求賠償之金額。

3 原告勝訴，並取得賠償後，可依其分配不足額，再請求執行某甲之其他財產，因原告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原債權係二種不同之權利，在訴訟上，其訴訟標的亦不相同，原告之債權，自不應因取得賠償而受影響。

乙說：1 原告可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訴請某乙賠償其損害。（理由同甲說1）。

2 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依何標準定之？可分二種情形：

A 倘某甲當時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可依其不足之分配額，爲其請求賠償之金額，惟原告於取得賠償後，實際上，已彌補其債權之不足額，爲避免原告獲得超額之利益，嗣後某甲倘有其他財產，亦不應許其依原債權不足之分配額，再向某甲求償。

B 倘某甲當時尚有其他財產足供清償，則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嗣後其再向某甲之其他財產執行，所增加之勞費，遲延取得清償之法定利息，預期利益之損失等爲其範圍，在此

情形原告雖取得賠償，但其原債權並未獲得完全之清償，亦無超額獲利之問題，原告自得再就其不足額請求執行某甲之其他財產。

丙說：某乙與某甲成立虛偽之債權，並進而參與分配，固係不法行為，惟原告之債權本身及參與分配之權利依然有效存在，並未遭受具體之侵害，僅係某乙與某甲間之不法行為，對原告債權之滿足，產生間接之不利影響而已，原告仍得就其原債權向某甲主張其權利，故原告倘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某乙賠償損害，難認正當，應不能准許。

決議：採乙說。（七二年台高院民五號提案）

甲因剽竊、仿製乙之著作物，得到利益新台幣十萬元，乙以其著作權被侵害，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法院以著作權受侵害，其數額無法為確切之證明，而認定乙所主張：甲所得十萬元相當於乙之損害乙節，尚屬合理，而准為命甲賠償乙十萬元之判決，是否適當？

甲說：損害賠償應以被害人受有損害為其成立要件，至加害人有無受有利益，在所不問。乙應就其實際上受有如何之損害，及其數額負舉證責任，法院應視乙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若以甲所受利益若干，據為命甲賠償損害之標準，顯非適法。

乙說：著作權乃無體財產權，著作權受到侵害，所受損害之數額，無法為確切之證明。法院依調查所得，如認以甲所受利益賠償乙所受之損害，尚屬適當，而依此標準為命賠償之判決，揆諸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意旨，即無不合。

決議：依據司法院第一廳七十四年二月廿五日(74)廳民一字第一一八號函轉示：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被害人賠償，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侵害人所應賠償者，既為著作權人之損失，與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在填補損害，回復原狀，本不盡相同，且著作權受侵害，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失之數額，往往無法舉證。如侵害人侵害著作權之結果，實際得有益，不令其負賠償之責亦非事理之平。參諸著作權法第